

檔 號：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何翠莉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402

電子郵件：A127@mail.ymsnp.gov.tw

傳真電話：(02)2862-4803

受文者：企劃經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營陽企字第1046000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04年1月15日召開「陽明山國家公園104年度地方意見領袖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3年12月23日營陽企字第103600476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平等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水源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店子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辦公處、新北市石門區山溪里辦公處、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辦公處、新北市金山區兩湖里辦公處、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辦公處、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辦公處、新北市萬里區雙興里辦公處、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辦公處、本處處長室、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保育研究課、解說教育課、小油坑管理站、擎天崗管理站、龍鳳谷管理站、陽明書屋管理站

副本：本處企劃經理課

處長陳茂春

陽明山國家公園「104年度地方意見領袖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整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陳處長茂春

出席單位及人員：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
|-----------|-----|-------|-------------|
|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 | 里 長 | 黃 裕 倉 | 未 出 席 |
|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 | 里 長 | 簡 清 波 | 簡 清 波 |
|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里 | 里 長 | 陳 添 地 | 請 假 |
|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 | 里 長 | 何 勝 男 | 未 出 席 |
|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 | 里 長 | 陳 志 成 | 陳 志 成 |
|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 | 里 長 | 曹 昌 正 | 曹 昌 正 |
|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 | 里 長 | 李 秋 霞 | 李 秋 霞 |
| 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 | 里 長 | 陳 力 彰 | 未 出 席 |
|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 | 里 長 | 勤 榮 輝 | 勤 榮 輝 |
| 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 | 里 長 | 陳 惠 華 | 未 出 席 |
|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 | 里 長 | 許 秋 芳 | 未 出 席 |
|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里 | 里 長 | 張 志 楨 | 未 出 席 |
| 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 | 里 長 | 杜 國 偵 | 未 出 席 |
| 新北市三芝區店子里 | 里 長 | 盧 政 忠 | 未 出 席 |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
|-----------|-----|-------|-------------|
|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 | 里 長 | 葉 泓 志 | 未 出 席 |
| 新北市石門區山溪里 | 里 長 | 許 阿 煌 | 未 出 席 |
|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 | 里 長 | 曾 清 松 | 未 出 席 |
| 新北市金山區兩湖里 | 里 長 | 徐 燈 煌 | 徐 燈 煌 |
|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 | 里 長 | 賴 蔡 標 | 賴 蔡 標 |
| 臺北萬里區縣磺潭里 | 里 長 | 張 宗 基 | 未 出 席 |
| 新北市萬里區雙興里 | 里 長 | 周 塗 城 | 周 塗 城 |
| 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 | 里 長 | 吳 連 財 | 吳 連 財 |

本處出席人員簽到表：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
|-----------|-------|-------|-------------|
| 處 長 室 | 副 處 長 | 詹 德 樞 | 詹 德 樞 |
| 處 長 室 | 秘 書 | 張 順 發 | 張 順 發 |
| 企 劃 經 理 課 | 課 長 | 林 計 妙 | 林 計 妙 |
| 環 境 維 護 課 | 技 正 | 胡 肇 元 | 胡 肇 元 |
| 遊 憩 服 務 課 | 課 長 | 梅 家 柱 | 梅 家 柱 |
| 解 說 教 育 課 | 課 長 | 韓 志 武 | 韓 志 武 |
| 保 育 研 究 課 | 課 長 | 羅 淑 英 | 羅 淑 英 |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
|-----------|----------------|-------|-------------|
| 龍鳳谷管理站 | 主 任 | 周 俊 賢 | 周 俊 賢 |
| 擎天崗管理站 | 主 任 | 陳 彥 伯 | 陳 彥 伯 |
| 小油坑管理站 | 主 任 | 葉 超 然 | 葉 超 然 |
| 陽明書屋管理站 | 主 任 | 叢 培 芝 | 請 假 |
| 政 風 室 | 課長兼政風 室 主 任 | 林 計 妙 | 林 計 妙 |
| 保 育 課 | 技 士 | 廖 敏 君 | 廖 敏 君 |
| | 約聘研究員 | 王 全 田 | 王 全 田 |
| | 工 友 | 林 秀 寶 | 林 秀 寶 |
| | | | |
| 遊 憩 服 務 課 | 技 士 | 吳 岱 育 | 吳 岱 育 |
| | 約顧保育巡 查 員 | 林 加 豐 | 另 有 公 務 |
| | | | |
| 行 政 室 | 技 工 | 陳 水 明 | 陳 水 明 |
| | 技 工 | 方 勝 一 | 方 勝 一 |
| | 技 工 | 丁 龍 南 | 丁 龍 南 |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
|-------|-------|-------|-------------|
| | | | |
| 企 劃 課 | 技 士 | 黃 國 誌 | 黃 國 誌 |
| | 技 士 | 陳 智 真 | 陳 智 真 |
| | 技 士 | 徐 若 樺 | 徐 若 樺 |
| | 技 佐 | 張 詠 嬋 | 張 詠 嬋 |
| | 技 佐 | 廖 美 娟 | 廖 美 娟 |
| | 課 員 | 何 翠 莉 | 何 翠 莉 |
| | 約聘解說員 | 陳 惠 娟 | 陳 惠 娟 |
| | 技 工 | 蔡 若 茵 | 蔡 若 茵 |

壹、主持人致詞：

很高興能夠邀請各位里長來參加今日的座談會，本人自 102 年 12 月上任即致力訂定園區違建處理原則，期國家公園管理範圍內違建處理事務有其辦理依據並能與地方政府趨於一致性，減少無謂爭端糾紛。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經 1 年來研擬，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生效實施，希冀藉此次座談會讓園區各里長了解此規定。本要點宣傳摺頁本處也已經印製，歡迎各位里長取用並發給需要的里民，宣導里民周知。

貳、「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簡報：遊憩服務課報告(略)。

參、綜合討論：

一、重和里里辦公處：

請問園區內老舊房舍進行屋頂修繕，如何申請執行才能符合規定？

管理處回覆：

- (一) 若合法房屋可申請房屋修繕。
- (二) 83 年以前既有違建依原面積高度規模，以非永久性建材並範圍不超過建物 1/2 原則進行修繕。
- (三) 修繕時應拍照記錄修繕前、中、後現場狀況，避免無謂糾紛。

二、湖田里里辦公處：

請問舊有圍牆應如何進行修繕？

管理處回覆：

83 年以前舊圍牆依原面積高度規模，以非永久性建材並範圍不超過 1/2 原則進行修繕。

三、大屯里里辦公處

建議管理處應建立與里民良好溝通平台，於進行違建查處時應先知會里辦公處，可避免管理處與里民之衝突並降低非正確的行政處分。

管理處回覆：

今年違建案件處理朝會勘前發函會勘通知單知會里辦公處方向辦理。

四、湖田里里辦公室：

請問 84 年以後既有違建如何辦理修繕申請？

管理處回覆：

違建物即非合法，無適用相關法令規定申請修繕。

五、泉源里里辦公室：

- (一) 請問儲水器設置或修繕如何申請？
- (二) 管理處是否有一再被檢舉違建案件之處理標準流程？
- (三) 建議請管理處於競選期間明確規劃可設置候選人競選旗幟區域。

管理處回覆：

- (一) 有關儲水器設立或修繕係屬個案會後再請與相關承辦課室釐清。
- (二) 若違建案經多次檢舉，經查事實且情節確屬重大者，可由三軌改至一軌優先拆除。
- (三) 有關競選旗幟設置本處將評估並依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研擬訂定後再行公告。

六、重和里里辦公處：

- (一) 建議管理處增加園區割草範圍。
- (二) 國家公園警察與地方分局派出所之權屬分區能否說明，避免造成互相推卸辦理案件。

管理處回覆：

- (一) 本處將視年度經費及道路步道使用程度評估規劃割草範圍。
- (二) 警政單位係依案件屬性進行劃分，非以分區劃分辦理案件。

七、溪山里里辦公處

聖人瀑布風景優美，國家公園亦將其規劃為遊憩區，目前以圍籬圍起，民眾亦無法進入溪床戲水，管理處也於前年辦理可行性評估研究案，建議針對聖人瀑布安全無虞之處應適度開放。

管理處回覆：

有關聖人瀑布本處考量該區具潛在危險性，非人力可掌控，為遊客安全考量，故設置圍籬予以阻隔。且該河川位於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屬水源保護區，又該地區地質上之問題必須加以考量等各種因素，本案將俟會後另案討論。

八、大屯里里辦公處

管理處是否能編列園區各里地方基礎建設經費，供各里辦公處申請使用？

管理處回覆：

原有編列相關項目預算經費，然遭刪除無法納入，爾後有機會仍將盡力爭取相關預算編列。

九、雙星里里辦公處

建議管理處辦理里民有約等相關居民參與會議時，能盡量通知俾將相關意見能夠有效傳達。

管理處回覆：

本處辦理首長與民有約會議以函發開會通知請各里辦公處代為通知為主，因曾有居民反應常收到公函易受驚嚇，考量為避免擾民後續首長與民有約會議皆發函里辦公處請其代為宣傳通知。爾後請里辦公處協助張貼理公告欄，另如居民有實際需求直接對本處反映即可。

十、湖田里里辦公處

近來有管理處已徵收生態保護區土地上之有竊盜其上樹木導致移送案件，然行為人表示因不清楚管理處徵收土地範圍導致誤植樹木，故建議貴處應明確標示管理土地範圍避免被誤植。

管理處回覆：

本處辦理土地徵收案時皆會辦理現勘與地主現場確認界線，後續園區管理站與國家公園警察隊協助巡查並加強宣導。

肆、結語：

陳處長茂春：

感謝今日與會各里里長提供相關建議，會後將請本處相關課室研議處理，後續若民眾有任何意見可隨時向管理處反應，能立即改善部分會馬上去辦理、持續去辦理，無法立即改善部分亦會說明清楚；另有關今日報告之「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也請各位里長代為宣導。

五、散會(下午 5 時整)